

背景

3. 常務委員會的成立，主要是由於部份公務員對若干有關薪俸相對關係及意見傳達的問題表示不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立法局會議辯論會以此為題。自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進行檢討，至今已逾八年，公務員的薪級、結構及服務條件實有進一步全面檢討之必要。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提出的部份改革未能獲得成功。此外，在該委員會提交報告後的幾年中，整個公務員體系已經歷極大轉變，無論在人數、工作範圍、或責任方面均有增加。為配合這些轉變，若干職系業經個別權宜調整，但這些特別的修訂使其他自以為相連的職系亦急切要求調整。公務員薪金制度的基本結構因而逐漸受到破壞，各公務員協會亦日益感到有要求加薪的必要，認為只有提出要求，當局才會考慮。政府若要公務員對一視同仁的處理態度恢復信心，必須釐定一個更有系統的辦法，來檢討公務員的薪金結構及服務條件。因此，終於決定成立一個不受政府控制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此項檢討工作。

4. 常委會之成立亦不按照一向慣例，因為本委員會不但純由本港居民組成，而且更屬常設。因此，常委會是一個持續性的組織，不僅負責依照目前情況檢討公務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而且須根據日後轉變經常予以檢討。

5. 常委會與以往的薪俸調查委員會之另一差別是，在常委會成立之前五年內，政府已實施一項按年調查薪酬趨勢調

整公務員薪俸的辦法。在過去，政府每隔五年或五年以上才成立一個薪俸調查委員會，而在這段期間內，公務員薪俸未有增加，或只作小額增加。因此，薪俸調查委員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將公務員薪俸調整使與私人機構薪酬一致，故這些委員會通常可以建議公務員全部加薪。但自一九七四年實行按年檢討薪俸後，公務員薪俸大致與私人機構相若，故此常委會實毋須建議全面加薪，使公務員薪俸能「追上」私人機構。